

“精灵”来了 白海豚现身泉州围头湾

N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王文 徐建伟

新年新气象,海豚“闹”新年。1月2日上午,泉州海事局南安海事处执法人员在泉州围头湾成功大桥附近水域巡航过程中,偶遇一群被誉为“海上大熊猫”的中华白海豚在海中嬉戏,场面十分欢愉。

► 成群白海豚畅游围头湾



中华白海豚在海上嬉戏

知多一点 中华白海豚

中华白海豚(学名: *Sousa chinensis*),属于海豚科、白海豚属的海洋哺乳动物。体长2.0~2.5米,最长达2.7米,体重200~285千克。体粗壮,喙中等长,背鳍基部形成增厚的脊,上有近三角形的较大的背鳍,鳍肢和尾叶均宽,均具圆的梢端,标本最大体长约2.6米,下颌前端略超出上颌,喙与额隆间没有深的凹痕为界,背鳍基部形成增厚的脊;尾柄具发达的背脊和腹脊;幼体时为暗灰色,随年龄增长变浅,亚成体灰色和粉红色相杂,成体纯白色,常由于充血而透出粉红色;有些成体的身体上有暗色斑点,少数个体在呼吸孔后的颈部有暗色斑点形成的环。

它喜欢栖息在亚热带海区的河口咸淡水交汇水域,生活在浅水区和多岩石处,休息或游玩都会集结在靠近沙滩的海域。其作息通常会与涨潮和日照的时间相配合,晨昏最为活跃,常在涨潮时觅食。食物主要是河口的咸淡水鱼类,也取食头足类,不经咀嚼快速吞食。通常在春季和夏季繁殖。经过10~12个月的妊娠期后,每胎产一崽,初生的幼豚体长约100厘米。

中华白海豚分布于从中国东南部经东南亚直到孟加拉湾的沿岸浅海区,主要分布于西太平洋、东印度洋,广布于中国东南部沿海,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素有“海上大熊猫”之称。

新年伊始“粉色精灵”造访泉州湾

其实,在十几天前,泉州海警局晋江工作站在围头湾附近海域开展日常巡逻工作时,也偶遇了一群中华白海豚。当天上午9时

许,执法艇航行至围头湾石井海域,发现海面上有几个“跳跃的身影”,执法人员随即放慢航速,组织人员观察瞭望,发现是白海豚。因其处

在航道内,执法人员立即用电台通联周边船只注意避让,以确保海豚的活动安全。据拍摄的工作人员介绍,此次多头中华白海豚现

身围头湾,它们时而潜入海里、时而跃出水面。“有时跃出水面比较高,打出的浪花也比较大,路过渔民也会看见。”这名工作人员说。

海豚出现 表明泉州沿海水质良好

据了解,中华白海豚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素有“海上大熊猫”之称,它们对海洋环境十分敏感,对水质要求极高。近年来,能够在泉州围头湾近岸水域偶遇中华白海豚,证明该区域水

质较为优良,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发展。泉州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海豚时常出现,表明泉州沿海海域水质状况良好,反映出泉州海事部门对船舶非法排污

违法行为的持续打击取得了显著成效,船员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意识不断提升。泉州海警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该局全面

提升海上执法质效,严厉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等违法行为,今后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加强辖区海域巡逻,提高海上见警率,不断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海警力量。

忽视消防安全 惠安两业主被罚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吴惠真 刘超峰 吴文霞) 日前,惠安县两业主因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分别被处罚。这是惠安县赋权乡镇消防执法权限以来,首次因当事人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开出的两张罚单。

近日,涂寨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在联合镇消防工作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涂寨镇嘉龙锦绣广场小区8号楼前的消防车登高

场地被设置了儿童滑梯。该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消防条例》,镇政府综合执法队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庄某某开具行政处罚单,处以100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拆除相关设施,恢复消防车登高场地原貌。

无独有偶,家住螺城镇某小区的业主刘某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恰好被在附近检查的螺城镇综合执法队人员和

社区工作人员碰到。在执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人员轮番劝阻下,刘某始终认识不到违法行为事实,拒不改正。

刘某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镇政府执法人员在收集违法相关事实证据后,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和《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刘某开具了行政处罚单,处以101元罚款。

晋江一男子屡教不改 四次酒驾被查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陈瑜婷 蒋巧玲) 近日,晋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鞋都路杏坂灯控开展统一夜查行动时,张某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而这,竟是张某第四次因涉嫌酒驾被查。

当日凌晨,张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被执勤民警拦停例行检查时,民警闻到车内有浓浓的酒气,驾驶

人有涉酒驾的嫌疑。民警立即对张某进行酒精检测。经检测,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9.8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查,民警发现张某竟是第四次因涉嫌酒驾被查。2013年1月、2022年11月、2023年2月张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晋江交警查获。面对前三次的处罚,张某仍未吸取教

训,这次竟在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再次酒后驾驶未年检的机动车被查。目前,晋江交警已依法对张某进行处罚。

晋江交警提醒:请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良好习惯,保障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切莫心存侥幸,滴酒不沾方能平安。

晋江世纪大道石鼓路路口红绿灯启用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1月2日,记者从晋江交警获悉,为进一步提升晋江世纪大道石鼓路段通行秩序和通行效率,即日起,晋江世纪大道石鼓路路口红绿灯启用。

交警表示,晋江世纪大道石鼓路段周边有万达广场、小区、景区等,道路车流、人流量较大,路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行人横穿世纪大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现今,晋江世纪大道由北往南左转需求增大,世纪大道湖光路红绿灯配时周



此路口红绿灯已启用

期无法完全消化左转车流。石鼓路路口红绿灯启用后,有效保障万达广场、五店市以及周边小区等车辆出行,缓解世纪大道、湖光路等主次干道的交通压力。

下一步,晋江交警将对世纪大道湖光路、梅园路、石鼓路的交通情况进行科学研判,进一步优化红绿灯标线,最大限度保障市民出行道路交通环境。

一群“损友”竟要谁喝酒少谁开车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回 通讯员 刘伟岗) 跨年夜在酒吧彻夜狂欢后,酒劲上头,不是想着劝工友切勿酒后开车,一同商议后,竟然得出了让喝得最少的人来开车的结论。来自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的林某就着实被实力“坑”了一把。

2023年12月31日晚,林某和同厂的几个工友,在安溪县城的一家酒吧共度跨年夜。这期间,几个人都喝了不少酒,林某不胜酒力。工友们见林

某不给力,商议后说,“谁喝得少等会儿就谁开车。”林某也没多想,琢磨着他们喝完还得好一阵子,就应承了下来。就这样,几个人在酒吧狂欢到元旦凌晨2点多。

离场后,按约定,林某就开着车载几个工友回安溪官桥,结果在安溪县城文兴路被交警给查获了,此时林某和几个工友如梦方醒。经呼气测试,林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已达醉驾标准。随后,民警将林某带至医院



林某涉嫌酒驾被查获

抽取了血液样本。1月2日,血液鉴定报告显示,林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8mg/10ml,属于醉酒驾驶。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